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企业财务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811385106

10位ISBN编号：7811385104

出版时间：2009-09-01

出版时间：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作者：方萍，郭峨 编

页数：3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

内容概要

财务会计是金融企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肩负着核算业务、监控过程、反映经营成果、预测业务发展前景和参与经营决策的重要职责，是金融企业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目前，我国存在着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商业银行为主导，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

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格局下，各个金融企业发挥着不同的功能，其经营业务的差异性使会计核算的内容与方法也各具特色。

但是，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企业混业经营已是大势所趋。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结论第一节 金融企业简介第二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第三节 金融工具 .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第二章 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第一节 存款业务核算概述第二节 对公存款业务的核算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核算第三章 银行贷款业务核算第一节 贷款业务核算概述第二节 对公贷款与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第三节 个人贷款业务的核算第四节 贷款减值业务的核算第四章 银行中间业务的核算第一节 中间业务核算概述第二节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第三节 代理业务的核算第四节 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第五章 银行间往来及清算业务的核算第一节 银行间往来业务的核算 第二节 银行间清算业务的核算第六章 外江业务的核算第一节 外汇业务核算概述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第三节 外汇存、贷业务的核算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第七章 保险业务的核算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第二节 原保险合同的核算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核算第八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第三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第一节 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概述第二节 实收资本(股本)的核算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第十章 金融资产转移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核算第一节 金融资产转移及资产证券化概述第二节 发起人的会计确认、计量与记录第三节 发起人的会计披露第十一章 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核算第一节 衍生金融工具概述.....第十二章 金融企业损益的核算第十三章 金融企业账务报表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

章节摘录

付款人分次付款的，付款人开户银行要随时掌握付款人账户逾期未付的资金情况，账户有款时，必须将逾期未付款项和应付的赔偿金及时扣划给收款人，不得拖延扣划。同时应逐次扣收逾期付款赔偿金，待最后清偿完毕时，应在托收凭证上注明“扣清”字样，托收凭证作为借方记账凭证附件，并销记登记簿。

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支付的款项，应当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逾期付款天数从承付期满日算起。

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付款人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一天，计算一天的赔偿金。

在承付期满的次日（如遇例假日，逾期付款赔偿金的的天数计算也相应顺延，但在以后遇到例假日应当照算逾期天数）银行营业终了时，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两天，计算两天的赔偿金。

余依此类推。

银行审查拒绝付款期间，不能算作付款人逾期付款，但对无理拒绝付款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应从承付期满日起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实行定期扣付赔偿金，每月计算一次，于次月3日内单独划给收款人。

在月内有部分付款的，其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月末再计算赔偿金，于次月3日内划给收款人；次月又有部分付款时，从当月1日起计算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从当月1日起至月末再计算赔偿金，于第三月3日内划给收款人。第三月仍有部分付款的，按照上述方法计扣赔偿金。

赔偿金的扣付列为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首位，如付款人账户余额不足全额支付时，应排列在工资之前，并对该账户采取“只收不付”的控制办法，待一次足额扣付赔偿金后，才准予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

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后果，由付款人自行负责。

每月单独扣付赔偿金时，付款人开户行应填制特种转账借方、贷方凭证各二联，并注明原托收号码及金额，在“转账原因”栏注明第×个月逾期付款的金额及相应扣付-赔偿金的金额，以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作为借方记账凭证。

做出如下会计分录：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付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 汇款后，另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加盖“转讫章”后作为付款通知交给付款人，并在登记簿“备注”栏注明第×个月扣付赔偿金的金额。

付款人开户银行对逾期未付的托收凭证，负责进行扣款的期限为三个月（从承付期满日算起）。逾期付款期满，付款人账户不能全额或部分支付该笔托收款项的，开户行应向付款人发出索回单证的通知。

.....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